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 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4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根据上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综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01日